

110 學年度電子所『碩士班畢業生』學位服團體借用公告

一、 借用資格：

應屆碩士畢業生須於 111 年 3 月 7 (一)至 111 年 3 月 18 日 (五) 23 : 59 前至校務資訊系統/袍服借用申請/團體借用(碩士)，登記借用。逾時系統將會關閉而無法登記借用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
二、 繳費說明：

3/22(二) - 3/23(三) 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至所辦繳費 (碩士服清洗費每套 200 元)，逾時不受理。

三、 學位服領用時間：

4/14(四)上午 10:30 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；4/15(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，請至所辦簽名領取。

四、學位服一律「自行歸還」至水木洗衣部，統一於以下規定時間攜帶學生證歸還：

1. 6/11(六)畢業典禮當天 12:00-21:00；6/13(一)~6/30(四) 09:30-17:00
2. 逾期歸還：7 月 1 日 (含) 後之歸還，因涉及逾期罰金之計算與收取，請至保管組辦公室辦理歸還事宜，需繳納罰金每日 50 元。

五、相關「借用要點」及「歸還要點」，完整說明請參考保管組網頁公告：

<http://property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69-586.php?Lang=zh-tw>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△ 每人僅供借用乙次，請勿替他人借用；被冒名借用者，經催繳無法歸還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△ 請妥善使用學位服，(包含帽子、長袍及披肩)，如有遺失、損壞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△ 如有遇尺寸不足者，將依剩餘尺寸庫存量供給。
- △ 本案保管組聯絡人：吳思瑩，分機 31347。